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
废止《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5月7日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经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